

1213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227、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负责人：张[]，总经理。
被执行人：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[]。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[]，执行董事。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北京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[]，执行董事。
被执行人：章[]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2月14日出生，
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戚[]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2月21日出生，
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2337号、(2017)沪0101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本金共计人民币21,999,807.89元及相应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共计人民币136,799.4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驰路885号全幢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姜 雪峰
审 判 员 李 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施 巍